

# 梁山县杨营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杨营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liangshan.gov.cn](http://www.liangshan.gov.cn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杨营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梁山县公明路杨营镇人民政府驻地，联系电话：0537-752102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坚持主动、及时、依法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7条。其中，法规文件2条，镇街文件2条，政策解读1条，规划计划1条，会议公开3条，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信息3条，公告公示3条，基层标准化规范建设2条，乡镇动态10条。

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镇无已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年度我镇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途径和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证；及时跟进应公开事项，提高编辑质量，杜绝信息资料格式不规范、措辞不严谨等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杨营镇无自建门户网站，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依托县政府网站平台，及时准确发布各项政务公开信息。确保网站信息发布的内容具有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，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，准确及时的反映各项工作动态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严格按照发布者、审查员、领导审查三个步骤审核公示内容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更新和公开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完整率和更新率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镇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主动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但还存在信息内容的涉及较为片面，公开形式比较单一、不够丰富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镇将针对不足之处认真进行整改：一是加强学习教育，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；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；三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统计工作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（一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；

2023年，杨营镇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，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全程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二）报告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杨营镇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